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家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ljs-dop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0114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5692056_1120114981_1_ATTACH1.pdf、25692056_1120114981_1_ATTACH2.pdf、25692056_112011498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函以，有關「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一案，惠請協助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宜蘭縣三星鄉公所112年4月18日三鄉民字第11200059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旨揭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